

询问室改造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 安康市天华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正、平等、诚信 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标准化询问室改造
2. 工程地点: 汉滨区-陵园路14号
3. 工程内容: 以附件的详细内容为准
4.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承包
5. 工程造价: 叁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 39885.00元), 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以及上述费用社会价格浮动因素, 质保期的维修费, 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工损失等风险费用、税费。
6. 工程工期: 合同签订, 乙方在施工前有组织准备期 7 天。以乙方进场施工通知 单为准, 合同工期为 15 日历日交付甲方验收。
7. 合同价款: 本工程 (含税) 价为人民币: 叁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 39885.00元), 如出现下列情况, 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重大的设计变更;
 - (2) 施工中增加预算外的工程项目;
 - (3) 施工中工程量的增与减。
8. 付款方式: 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 支付至决算总价款的90%, 待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费用。甲方每一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发票。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至施工现场。
2. 指派陈道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签单手续和其他事宜。
3.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该项目工程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施工规范问题等进行监督整改。
4. 负责乙方进场材料、设备的监督等相关事宜。
5. 成立验收小组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行验收。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应抽调专人组建一支技术力量优良、具有从事同类项目经验、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团队和施工班组，做好工程的施工组织工作，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期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按期完工。
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乙方应安排精通该类业务、具有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施工和管理，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指派万贤军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工期是在具备施工条件下以本工程的工作量和人工台班等有机组织合理计划的、正常的施工期限。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预算项目及工作量为基础，以施工图纸、设计做法说明、施工变更为依据，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本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验收，效果图仅供工程效果参考。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工程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确认单，双方签字生效。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合同结算方式，采用转账支付工程款和结算。
2. 结算办法：
 -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有关竣工决算等资料送交甲方。
 - （2）招标工程按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中标内容以预算子目为准）；
3. 决算依据：以预算子目内容、子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施工中的工程变更签证为决算依据。

第七条 关于工程隐蔽验收的约定

对于工程中的预埋、隐蔽项目，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乙方发给甲方代表进行该项目验收通知后，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办理签证手续。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适应预算子目材料范围、材料品牌和环保要求，若市场材料有变，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变更，如购进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样品，须经甲方代表人员认定，若未认定即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关于工程项目变更的约定

1. 施工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施工中的甲方一切变更必须填写变更通知单，杜绝口头变更通知并视为无效。

2. 对施工中乙方已预订材料或已购进材料后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变更，甲方必须给该部分的材料采购运输等费用的认可，并填写变更内容、费用后，则视为有效变更。

第十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乙方是施工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2. 由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导致对甲方的罚款在内）。

3. 乙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和隐患消除工作，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强化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以及劳动安全管理和操作安全管理，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约定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设施和工程成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 禁止违法违约解除合同，违法违约解除合同的，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执行有关措施。

第十二条 工程维修的约定

1. 本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2. 乙方填写工程维修卡，并按维修卡内容要求履行维修承诺。
3. 属乙方施工所造成质量遗留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4. 属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施设备，以及常规的损耗品不属维修范畴。
5. 施工交付使用后，甲方属使用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坏或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不属维修范围。
6. 对不属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的维修，和已超过质保期的工程维修，乙方可进行协助维修，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7. 对原建筑结构环境出现的沉降、裂纹、渗漏、返潮湿等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属乙方维修范围。

第十三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的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乙方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文件、成交确认函或者中标结果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乙方的承诺、合同所列附件、补充协议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通知与送达

为便于甲乙双方的日常联络和沟通，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联系人是陈道冰，联系电话13992596078；乙方的联系人是万贤军，联系电话15929090340。甲乙双方联系人或者甲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注明的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地址以及本合同甲乙双方所列地址视为日常联络和工作送达的有效地址。通过上述方式发送的通知，自发送成功之日

为送达。乙方联络人、项目经理发生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书面通知到前，甲方视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地址变更未通知导致送达失败的，视为送达成功日以原地址投邮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及日常联系人均应禁止通过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方式或者其他所禁止的方式发送涉密信息、文件。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瑕疵的，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甲乙双方确认，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资格，并以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作为确认依据。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银行账号：

收款信息：安康市天华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MA70JTNF1K

账 号：26070650092001697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16号楼2302室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13日

